

# 民航行业法定自查容错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行业监管行为,鼓励行业诚信自律,提升民航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相对人)的守法意识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航局关于全面规范运用行业监管手段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19〕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以下统称民航监管单位)在行政检查中,对于相对人的违法行为需要采取监管工具的,参考适用本规范。

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应当根据委托范围和权限,参照本规范开展容错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容错,是指民航监管单位对于相对人具有法定自查的情形且符合本规范规定条件的,依法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裁量方式。

本规范所称的监管工具,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民航局规定的行业监管手段。

**第四条** 相对人依据本规范向民航监管单位书面申请容错

的,应当在民航监管单位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提出。

相对人申请容错的,民航监管单位不得拒绝受理并不得因此而加重对其的处理。

**第五条** 相对人在行政检查之前已经按照要求有效开展法定自查工作的,民航监管单位进行裁量时,应当将“法定自查容错标准(试行)”作为重要参考。

**第六条** 采取容错措施后,民航监管单位应当在行政执法检查记录中予以明确标注,并说明容错的事实、理由、证据和标准。

**第七条**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不得进行容错处理:

- (一)该违法行为中存在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的;
- (二)应当从重处理的;
- (三)违反同一法律条款的同类违法行为,半年内发生2次以上的;
- (四)被列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民航局规定的其他不得容错的情形。

**第八条** 在法定自查工作中,相对人申请容错的,应当按照“法定自查容错标准(试行)”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民航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收集到的证据,依法综合考虑监管政策、相对人的诚实守信或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等容错情形、相对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后果等因素,确定监管工具的

类型和处理幅度,并综合考虑同时使用多种监管工具的叠加效果。

**第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相对人具有多个违法情节的,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依法减少使用监管工具、使用轻的监管工具或者在最低幅度以下给予处理;

(二)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减轻、从轻情节的,依法对相对人使用较重的监管工具或者采用较高的处理幅度;

(三)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根据综合后的主要情节进行裁量。

**第十一条** 相对人弄虚作假,编造虚假事由向民航监管单位申请容错的,按照民航行业信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从轻处理是指民航监管单位在裁量时,在规定的监管工具类型及处理幅度内,依法对相对人使用较轻的监管工具或者采用较低的处理幅度。

**第十三条** 减轻处理是指民航监管单位在裁量时,在规定的监管工具类型及处理幅度内,依据违法情节,依法减少使用监管工具、使用轻的监管工具或者在最低幅度以下给予处理。

**第十四条** 免予处理是指民航监管单位在裁量时,对于相对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予处理。

**第十五条** 从重处理是指民航监管单位在裁量时,在规定的监管工具类型及处理幅度内,依法对相对人使用较重的监管工具或者采用较高的处理幅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